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药罚〔2018〕10号

当事人：恩平市恩城采芝林大药房（李依杰）

地址：恩平市恩城桥峰路50号恩城中学综合楼8、9号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粤DB7504274

负责人：李依杰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2月12日，本局收到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分局关于通报销售劣药“复方鱼腥草片”相关情况的函》（江食药监稽专函〔2018〕187号），该函显示，李依杰经营的恩平市恩城采芝林大药房购自广东扬帆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号为170804的“复方鱼腥草片”（国药准字Z44021870，规格：15片/板*2板/盒），经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复验，其[含量测定]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劣药。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本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12月12日对该店进行现场核查，在该店经营场所未发现与上述“复方鱼腥草片”同批号的药品有库存。该店现场提供上述药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及电脑销售台账记录，未能提供其检验报告书等资料。

经查，该店已取得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上述“复方鱼腥草片”（批号：170804）是该店于2017年12月28日从广东扬帆药业有限公司购进，购进数量为10盒，购进单价为3.00元/盒，购进货值金额为30.00元，共销售了10盒，销售单价为7.5元/盒，销售金额为75元。经核计，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75.00元，违法所得为75.00元。该店验收药品时未查验药品检验报告书的行为，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2019年1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相关证据:

1. 恩平市恩城采芝林大药房的相关证照复印件; 2. 广东扬帆药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证照复印件; 3. 购进票据复印件 1 份; 4.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5.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 6. 李依杰、李小芬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执法分局关于通报销售劣药“复方鱼腥草片”相关情况的函》(江食药监稽专函[2018]187 号); 8. 现场拍摄照片 5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 恩平市恩城采芝林大药房(李依杰)销售劣药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该店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店的行为不具有从轻或从重等情节, 应给予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该店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对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柒拾伍元整(¥75.00);
3. 处以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75.00元2倍的罚款壹佰伍拾元整(¥150.00);

本案罚没款合计贰佰贰拾伍元整(¥225.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